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吳銀嫻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175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98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吳銀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銀嫻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18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19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20 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1 訴、處罰之效果，卻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
22 與暱稱「吳小姐」之人聯繫後，為獲取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
23 料1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基於縱若取得帳
24 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6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在臺中
27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潭子勝利門市，將其所申設
28 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
29 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30 案彰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吳小
02 姐」，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吳小姐」與其所屬不詳
03 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
04 一編號1至16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李潤
05 泰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
06 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
07 一編號1至16所示帳戶中，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8 空，吳銀嫻以此方式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土銀、
09 彰銀、國泰世華、台中商銀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掩飾詐欺
10 所得之去向。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吳銀嫻(下稱被告)於本院，對於本
14 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15 (本院卷一第125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
16 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吳銀嫻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也
20 是被騙的等語。原審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有屢向
21 「吳小姐」查證，「吳小姐」有傳送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22 公司登記資料照片、其他人員有領到薪水之入薪通知照片、
23 自身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取信被告，被告因急需兼職，思慮未
24 周而誤信兼職資訊，但被告確有申請兼職之意，被告是否有
25 預見其交付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
26 欺犯罪所得去向，實有疑義，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27 二、經查：

28 (一)被告於113年1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
29 路000號統一超商潭子勝利門市，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土銀、
30 彰銀、國泰世華、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吳小姐」，
31 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如附表一

01 編號1至16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告訴人
02 李潤泰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
03 1至1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款項至如
04 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帳戶中，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5 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
06 爭執，是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土銀、
07 彰銀、國泰世華、台中商銀帳戶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事
08 實，應堪認定。

09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0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11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2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
13 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14 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
15 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6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17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8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行為
19 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
20 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
21 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
22 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
23 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
24 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
25 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
26 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
27 觀上看來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
28 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

29 (三)另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
30 若非與本人有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正當理由可交付他
31 人，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

01 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且不肖犯罪集團經常收
02 取並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以遂詐欺犯行，並隱匿
03 帳戶資金之實際取得人身分，逃避追查，類此案件層出不
04 窮，亦屢經新聞媒體再三披露，是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
05 人均應知悉應妥為保管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以免被不明
06 人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換言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07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機
08 構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
09 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查，被告自陳高職畢
10 業，在電子公司上班，足認其案發時為具備一定智識、社會
11 閱歷之成年人，其對於不能隨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他人
12 等情，顯難諉為不知。又觀諸被告與「吳小姐」之對話，
13 「吳小姐」告知兼職內容為掛職到企業裡面，幫助企業增加
14 人事成本，且需要郵局及任意銀行帳戶能正常使用即可配合
15 兼職，配合1個帳戶1個月薪水3萬元等語，被告即詢問「這
16 樣會不會以後有什麼法律責任」。「吳小姐」又告知多配合
17 幾個帳戶，會先給3,000元保證金，被告回稱「我怕被
18 騙」、「哪有這麼好的事」、「我怕被拿去當人頭帳戶，我
19 以後法院跑不完」、「更何況我都不知道貴公司的名稱」，
20 隨後「吳小姐」即傳送臺幣入帳通知之翻拍照片，展力投資
21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頁面、「吳怡萱」之身分證正反面照
22 片予被告。「吳小姐」再向被告稱，配合帳戶需要寄到公
23 司，財務需要審核確認帳戶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有卡債、
24 汙點，被告即反問「我要寄出去喔」、「可以用影印的
25 嗎？」「只是想怎麼會有白吃的午餐呢？」復於「吳小姐」
26 指示將配合帳戶提款卡用小盒子包裝好寄出，且去提款機確
27 認密碼時，被告又詢問「為什麼審核需要知道我的密碼？」
28 「不是只要確認帳戶而已嗎？」「吳小姐」向其解釋是要確
29 認是否有卡債、汙點，被告更回問「卡在【債】跟汙點不是
30 差【查】個人信用就好了嗎？」（偵卷第353頁至第473頁）。
31 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吳小姐」所提及所謂兼職內容，只

01 要提供金融帳戶，即可獲得1個帳戶1個月3萬元之酬勞，衡
02 諸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竟不需特別之工作技能，僅須耗
03 費極低之時間、勞力成本，交出人人均可輕易申請之帳戶，
04 即可獲取高額之報酬，實嚴重悖離目前社會上之職場常情，
05 明顯可疑。況且，被告於對話過程中提出前開種種質疑，亦
06 顯示其對於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實際用途、是否與
07 工作有所關聯，已然起疑，懷疑其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很有
08 可能淪為詐欺集團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再提領，製造金流斷點
09 之人頭帳戶使用。雖然「吳小姐」曾傳送臺幣入帳通知之翻
10 拍照片，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頁面、「吳怡萱」
11 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被告，然而，被告與「吳小姐」僅以
12 LINE聯繫，其根本無從確認隱身於「吳小姐」帳號後之人是
13 否即為身分證上之「吳怡萱」本人，是被告與「吳小姐」素
14 未謀面，對於該人根本不存在堅強之信賴基礎，就「吳小
15 姐」片面所提出之說法及資料，並未加以查證，即率然依指
16 示將本案土銀、彰銀、國泰世華、台中商銀帳戶提款卡寄出
17 且告知提款卡密碼，顯有容任之態度甚明。原審辯護人前開
18 辯護，自非可採。

19 (四)綜上，被告已可預見本案土銀、彰銀、國泰世華、台中商銀
20 帳戶資料交付後，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
21 用，卻不顧該風險，抱持僥倖姑且一試心態而為之，換言
22 之，被告對其個人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資料匯入
23 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
24 行為提供助力，雖非有意使其發生，但對此項結果之發生，
25 亦不違背其本意，存有容任帳戶作為詐騙、洗錢工具發生之
26 心態，至為明確。

27 (五)從而，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0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1
05 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6 施行。經查：

-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
17 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之規定。
- 2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增訂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 28 3.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
29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30 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1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2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3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4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113年12月5
05 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所揭示最新
06 統一見解參照)。據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7 億元，而被告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述舊、新洗
08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
09 洗錢罪（尚未考量幫助犯減刑部分），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0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
11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12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4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如附表一編
17 號1至16所示之人受騙匯入款項並遮斷金流去向，侵害數被
18 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1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4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25 判決就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適用，未及參酌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最新統一見解，致比
27 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
28 被告論以幫助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
29 旨否認犯罪，固非可取。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
30 由本院撤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

01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告訴人等受
02 有財產上損害，且使國家難以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
03 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未能面對己過，另考量被告犯罪
04 動機、目的、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人數多達16人，遭詐騙金
05 額合計將近60萬元，及被告迄於本案終結前未賠償告訴人，
06 並自陳無調解之意願（本院卷第126頁）之犯後態度；再參
07 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08 可查，素行尚可，其自陳高職畢業，在電子公司上班，月收
09 入3萬多元，育有3名子女，並須扶養母親、公婆等一切情狀
10 （原審卷第119頁、本院卷第2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第2項
11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

13 (一)被告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取
14 得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5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
1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
18 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
19 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
20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人
21 雖將受詐騙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然此部分乃屬該詐騙集團之
22 犯罪所得，被告為幫助犯，無證據證明其為實際提款之人，
23 依上開判決意旨，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
24 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30 法官 陳玉聰

31 法官 陳宏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周巧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轉入帳戶
1	李潤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26分許，假冒李潤泰之友人，透過LINE向李潤泰佯稱欲借款云云，致李潤泰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31分許，網路轉帳2萬2,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2	林容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20分許，假冒林容	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13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祺之友人，透過LINE向林容祺佯稱欲借款云云，致林容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至本案土銀帳戶。
3	李美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55分許，假冒李美賢之友人，透過LINE向李美賢佯稱欲借款云云，致李美賢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4	劉志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50分許，假冒劉志瑋之友人，透過LINE向劉志瑋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劉志瑋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5	陳家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52分許，假冒陳家豪之友人，透過LINE向陳家豪佯稱欲借款云云，致陳家豪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12分許，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6	鄭智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26分許，假冒鄭智升之友人，透過LINE向鄭智升佯稱欲借款云云，致鄭智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7	謝美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24分許，假冒謝美雲之友人，透過LINE向謝美雲佯稱欲借款云云，致謝美雲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28分、29分、30分許，以網路郵局轉帳3萬元、3萬元、2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8	張僑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8分許，假冒張僑珊之友人，透過LINE向張僑珊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張僑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9	謝榮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19分許，假冒謝榮哲之友人，透過LINE向謝榮哲佯稱欲借款云云，致謝榮哲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0	黃昭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下午7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虛偽貸款廣告，黃昭萍於113年1月31日下午7時許瀏覽後，將LINE暱稱「借貸專員-蔡專員」、「線上客服」加為好友，其等佯稱為驗證還款能力，須先匯款5%資金云云，致黃昭萍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5時54分、5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4萬5,000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1	張雅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許，假冒張雅婷之男友，透過LINE向張雅婷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張雅婷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1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2	楊文銘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下午4時12分許，在抖音張貼虛偽貸款貼文，楊文銘於113年1月31日下午4時12分許瀏覽後，將LINE暱稱「姚經理諮詢」加為好友，該人佯稱貸款繳交手續費、更改提領密碼云云，致楊文銘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許，以自動提款機存入現金2萬9,985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3	劉怡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在抖音張貼虛偽貸款貼文，劉怡君於113年1月28日瀏覽後，將LINE暱稱「姚經理」加為好友，該人佯稱貸款須補足信用分、繳交保證金云云，	於113年2月1日下午9時35分許，以自動提款機轉帳1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致劉怡君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14	方秉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37分前某時許，在Instagram張貼虛偽抽獎廣告，方秉宸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37分許瀏覽並進行抽獎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須先轉帳才能將得獎商品寄出云云，致方秉宸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2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1,111元至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15	陳昱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下旬在Instagram張貼虛偽贈品廣告，陳昱婷瀏覽後傳送訊息，後於113年1月31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予陳昱婷佯稱其抽中獎金，但無法轉帳，陳昱婷依指示再與專員「張國華」聯繫，該人佯稱要進行身分認證並轉帳云云，致陳昱婷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31分、3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2萬7,056元至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16	石若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32分許，以Instagram帳號「jusdhdbbb」傳送訊息予石若宸佯稱中獎精品包及獎金，但無法將獎金轉入，石若宸依指示再與專員「李國勇」聯繫，該人佯稱要轉帳沖正帳戶云云，致石若宸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轉帳。	於113年2月1日下午7時3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萬9,999元至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	----

1

《證人證述》

-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潤泰113.02.01警詢（偵卷第57頁至第59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容祺113.02.01警詢（偵卷第69頁至第70頁）
- 三、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賢113.02.01警詢（偵卷第77頁至第78頁）
- 四、證人即告訴人劉志瑋113.02.02警詢（偵卷第85頁至第87頁）
- 五、證人即告訴人陳家豪113.02.02警詢（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
- 六、證人即告訴人鄭智升113.02.01警詢（偵卷第107頁至第110頁）
- 七、證人即告訴人謝美雲113.02.01警詢（偵卷第123頁至第125頁）
- 八、證人即告訴人張僑珊113.02.01警詢（偵卷第137頁至第138頁）
- 九、證人即告訴人謝榮哲113.02.02警詢（偵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 十、證人即告訴人黃昭萍113.02.01警詢（偵卷第155頁至第156頁）
-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雅婷113.02.01警詢（偵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楊文銘113.02.02警詢（偵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劉怡君113.02.04警詢（偵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方秉宸113.02.01警詢（偵卷第249頁至第250頁）

	<p>十五、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婷113.02.02警詢（偵卷第263頁至第266頁）</p> <p>十六、證人即告訴人石若宸113.02.06警詢（偵卷第287頁至第288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20498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李潤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61頁至第63頁）2. 告訴人李潤泰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好兄弟樺仔」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3. 【林容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1頁至第73頁）4. 告訴人林容祺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蔡莉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75頁至第76頁）5. 【李美賢】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9頁至第81頁）6. 告訴人李美賢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Christine Cheng鄭幼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7. 【劉志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

-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89頁至第91頁）
8. 告訴人劉志瑋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懶懶兒」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3頁至第96頁）
 9. 【陳家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9頁至第101頁）
 10. 告訴人陳家豪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PEC-魏文乾」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11. 【鄭智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11頁至第119頁）
 12. 告訴人鄭智升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21頁）
 13. 【謝美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7頁至第130頁）
 14. 告訴人謝美雲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游祥輝」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1頁至第135頁）
 15. 【張僑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9頁至第142頁）

16. 告訴人張僑珊之臺幣活存明細擷圖、與暱稱「懶懶兒0101」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43頁）
17. 【謝榮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47頁至第150頁）
18. 告訴人謝榮哲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錢董00000000」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1頁至第154頁）
19. 【黃昭萍】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7頁至第160頁）
20. 告訴人黃昭萍與暱稱「借貸專員-蔡專員」、「線上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偵卷第161頁至第169頁）
21. 【張雅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75頁至第178頁）
22. 告訴人張雅婷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Tam」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23. 【楊文銘】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85頁至第188頁）
24. 告訴人楊文銘提出之「富邦金控快貸」網頁擷圖、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姚bank」之抖音對

話紀錄擷圖、暱稱「姚經理諮詢」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89頁至第228頁）

25. 【劉怡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復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31頁至第234頁）
26. 告訴人劉怡君與暱稱「姚bank」之抖音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姚經理諮詢」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卷第235頁至第246頁）
27. 【方秉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51頁至第254頁）
28. 告訴人方秉宸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擷圖、詐騙廣告中獎畫面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偵卷第255頁至第262頁）
29. 【陳昱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7頁至第271頁）
30. 告訴人陳昱婷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ghayie onar」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詐騙抽獎網站擷圖、與暱稱「藍新金流服務平台」、「張國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73頁至第286頁）
31. 【石若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89頁至第292頁）

	<p>32. 告訴人石若宸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jsudhd bbb」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李國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93頁至第317頁）</p> <p>33. 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19頁至第321頁）</p> <p>34. 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23頁至第325頁）</p> <p>35. 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27頁至第329頁）</p> <p>36. 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31頁至第333頁）</p> <p>37. 被告與暱稱「吳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3頁至第473頁）</p>
3	<p>《被告供述》</p> <p>一、113.02.22警詢（偵卷第33頁至第51頁）</p> <p>113.04.22檢事官詢問（偵卷第347頁至第349頁）</p>